

#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84 执恢 64 号

申请执行人康月敏，女，1974年5月1日生，汉族，新乐市新开路41号气针厂宿舍。

被执行人袁建国，男，1968年12月27日生，汉族，无极县张段固镇西南丰村。

被执行人袁增彦，女，1967年8月24日生，汉族，无极县张段固镇西南丰村。

本院依据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6)冀 0184 民初 966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法律文书送达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袁建国名下的位于无极县张段固镇西南丰村村东房产一处，房产证号：123006515。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84执恢64号

申请执行人康月敏，女，1974年5月1日生，汉族，新乐市新开路41号气针厂宿舍。

被执行人袁建国，男，1968年12月27日生，汉族，无极县张段固镇西南丰村。

被执行人袁增彦，女，1967年8月24日生，汉族，无极县张段固镇西南丰村。

本院依据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6)冀0184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法律文书送达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袁建国名下的位于无极县张段固镇西南丰村村东土地，土地权证号：无国用(2012)第002号。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